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500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為：本會印鑑卡、提案二為：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查估調查表（複估9）與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複估9）各乙份。
- 三、本次提案二地上物拆遷補償案將另案報請貴府審查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0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秉松
-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王金標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卡，
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七點之一辦理。
- 二、附本會及理事長印鑑卡各乙份。

辦 法：擬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第 10 次地上物拆遷補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因行人陸橋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計金額為 176,422 元整。
- 三、前項補償費因本區負擔總計表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定，故無法



列入重劃負擔，由本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支付，如不足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次檢附清冊如下：

(一)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查估調查表(複估9)乙份

(二)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複估9)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
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7